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121 号

罪犯刘桂宏，男，1982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曾因犯诈骗罪，于2013年2月27日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4年9月30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524刑初9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桂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继续追缴与同案犯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630682.95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终107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审判决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作出（2018）闽0524刑初10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桂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继续追缴其与同案犯违法所得人民币570225元（其中已扣押在案人民币25000元）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01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，改判追缴该犯与同案犯违法所得人民币572755元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。2019年10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4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6年12月21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097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48.9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月（共计19个月），获考核分2545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7000元（交付执行前已扣押在案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）；罚金已累计履行人民币22000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.83元。2024年2月14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核查，刘桂宏名下暂查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交付执行后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根据闽高法〔2020〕5号文件第11条、36条法条表述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4 月 12 日至2024年 4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 3 月 25 日至2024年 4 月 10 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 4 月 11 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桂宏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桂宏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4 月 22 日